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 年 5 月 26 日,会议如期在广东梅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

2、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董事朱拉伊、陈程俊、黄志瀚、徐驰、郭华平、张富明以通讯方式出席。

3、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因疫情防控原因,董事长朱拉伊先生未能现场参会,会议由副董事长黄晓亮先生主持。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分红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分红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订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管理办法。

《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14:30 在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9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2022 年 5 月 26 日,会议如期在广东梅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

2、会议应到监事 2 名,实到监事 2 名,其中监事赖义财以通讯方式出席。

3、经全体与会人员举手同意,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举荐赖义财先生主持。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管理办法》。

《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0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 -2023 年)>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订<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和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告编号:2022-019)。

提案 4、6、7、8、9、12、13、14 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提案 7、8、9、1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 2021 年度工作述职。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公司邮箱(jyzy_gd@163.com)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传真或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3、登记地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邮编:514021;传真号码:0753-2321916;邮箱:jyzy_gd@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198"。

2、投票简称:"嘉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晓亮

电话:0753-2321916

传真:0753-2321916

电子邮箱:jyzy_gd@163.com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附: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 -2023 年)》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订《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64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3.85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3.79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行 1,842.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4,260.00 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华海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4.66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66 元/股调整为 34.4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1 号)。后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46 元/股调整为 33.8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5 号)。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 62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65 万股,拟授予价格为 10.21 元/股。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021 年 6 月 21 日为暂缓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0.01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授予价格由 10.21 元/股调整为 10.01 元/股)。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实际授予登记过程中,由于拟授予的 131 名激励对象中,3 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 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总量由 439.7 万股调整为 394.544 万股。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 394.544 万股,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3 号)。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华海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华海转债"此次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华海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依据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times k)/(1+k)$的调整公式调整,即此次调整前转股价格 P0 为 33.85 元/股,增发新股价 A 为 9.55 元/股,每股增发新股率 k 为 0.26%(3,945,440 股/1,491,757,706 股,以 2022 年 5 月 25 日的总股数 1,491,757,706 股计算),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 33.85 元/股调整为 33.79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华海转债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停止转股,2022 年 5 月 30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3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创力集团关于股东解质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关于股东解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本公司就该公告补充披露股东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石华辉	14,024,836	2.20%	11,220,000	0	0	0	无	无	无	无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92,956,407	14.60%	58,500,000	58,500,000	62.93%	9.19%	无	无	无	无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66,345,866	10.42%	44,250,000	44,250,000	66.7%	6.95%	无	无	无	无
合计	173,327,107	27.23%	113,970,000	102,750,000	59.28%	16.14%				

二、除上述补充事项外,原公告中关于股东股权解质押的其它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2-06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田汽车 106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2,221,0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2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常瑞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为常瑞、武锡斌、宋术山,视频参会董事为王珠林、师建华、王文伟、谢玮、王学权、顾鑫、焦瑞芳、张泉;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为邢洪金、杨巩社,视频参会监事为孙智华、张新、陈宫博、郝海龙、纪建奕、叶芊、吴海山;

3、董事会秘书龚敏、监事会秘书陈维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经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单位:股)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2,536,533,606	99.7762	5,241,200	0.2061	446,200	0.0177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2,536,533,606	99.7762	5,241,200	0.2061	446,200	0.0177

3、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2,536,533,606	99.7762	5,241,200	0.2061	446,200	0.0177

4、议案名称: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2,536,444,506	99.7727	5,329,100	0.2096	447,400	0.0177

5、议案名称:2021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2,536,534,806	99.7763	5,240,000	0.2061	446,200	0.0176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2,536,734,806	99.7841	5,031,200	0.1979	455,000	0.0180

7、议案名称:2022 年度独立董事费用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2,536,528,906	99.7760	5,245,900	0.2063	446,200	0.0177

8、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2,536,526,506	99.7760	5,048,300	0.1985	646,200	0.025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17,641,922	98.6565	5,241,200	1.2381	446,200	0.1054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17,641,922	98.6565	5,241,200	1.2381	446,200	0.1054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17,641,922	98.6565	5,241,200	1.2381	446,200	0.1054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17,552,822	98.6355	5,329,100	1.2588	447,400	0.1057
5	2021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417,643,122	98.6568	5,240,000	1.2378	446,200	0.1054
6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17,843,122	98.7040	5,031,200	1.1885	455,000	0.1075
7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费用预算的议案	417,637,222	98.6554	5,245,900	1.2392	446,200	0.1054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417,634,822	98.6548	5,048,300	1.1925	646,200	0.152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四)会议听取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宇依、石尧(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筑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由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高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昕")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1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70%,上海高昕认缴出资 9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30%,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改变: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公装施工业务,经审计的 2021 年年报营业收入占比 79.94%,其中幕墙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3.17%。

2.新设公司不涉及光伏玻璃、光伏组件的生产研发:新公司成立后,拟通过与外部供应商合作或采购光伏玻璃、光伏组件等进行光伏幕墙单元的制造量产,并不涉及光伏玻璃、光伏组件的直接生产研发,产成品可直接对外销售或用于公司承接的光伏幕墙项目的工程材料供应。

3.新设公司未来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新设公司成立后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4.生产经营风险: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2.93 亿元,主要系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存货进一步计提减值所致。

5.公司流动性风险:因公司持有的部分应收款项回款受到影响,给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了较大影响,使得公司面临资金流动性风险。新设公司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为认缴制,目前尚未出资。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逐步投入实缴资金,降低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高昕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筑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新设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3,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1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70%,上海高昕认缴出资 9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30%,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筑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丛中笑

4.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0	70%
上海高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00	30%

注:上海高昕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68%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集团考虑到已具备幕墙产业链中下游产品供应端的生产、整合的能力,此次拟对外投资旨在设立一家拥有专业技术咨询及服务能力的,主营业务将致力于幕墙单元板块制造与销售的公司,以满足集团内外部客户需求。

本次投资事项,有助于延展公司产业链,巩固加强多年在幕墙版块已沉淀的研究技术成果,及行业标准编制经验,将技术储备直接提升到应用层面,实现幕墙单元的制造量产。本次投资事项,有助于提升公司深化科技、节能环保的品牌形象,有利于公司降低整体成本、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节能建筑领域的业务范围和产业链协同。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改变: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公装施工业务,经审计的 2021 年年报营业收入占比 79.94%,其中幕墙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3.17%。

2.新设公司不涉及光伏玻璃、光伏组件的生产研发:新公司成立后,拟通过与外部供应商合作或采购光伏玻璃、光伏组件等进行光伏幕墙单元的制造量产,并不涉及光伏玻璃、光伏组件的直接生产研发,产成品可直接对外销售或用于公司承接的光伏幕墙项目的工程材料供应。

3.新设公司未来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新设公司成立后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4.生产经营风险: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2.93 亿元,主要系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存货进一步计提减值所致。

5.公司流动性风险:因公司持有的部分应收款项回款受到影响,给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了较大影响,使得公司面临资金流动性风险。新设公司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为认缴制,目前尚未出资。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逐步投入实缴资金,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7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傅和亮先生拟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傅和亮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91,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37.67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傅和亮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傅和亮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和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1,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此外,傅和亮、Jindi Wu 夫妇通过傅和亮先生实际控制的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Jindi Wu 女士实际控制的维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AEGLE TECH LIMITED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傅和祥先生、巫东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4,259,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6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计划是傅和亮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傅和亮先生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傅和亮先生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傅和亮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接到傅和亮先生的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以来,已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591,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37.67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 50%。

本次增持前,傅和亮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傅和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1,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此外,傅和亮、Jindi Wu 夫妇通过傅和亮先生实际控制的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Jindi Wu 女士实际控制的维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AEGLE TECH LIMITED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傅和祥先生、巫东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4,259,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63%。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傅和亮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傅和亮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22,222,22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11,111,111.3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新华网文投创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骅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华章凯风文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广播电视集团所持本公司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2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2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扣税 0.032 元(0.32 元×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8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88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88 元。

(5)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1-88909784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该方案方可实施。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